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銘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之聲證二相對人民國105年8月30日股東名簿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仍持有股份之事實）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